



# 112公教新制立法

## 全教總要求取消年改天花板 返還年資補償金

■侯俊良（全教總理事長）

公教人員退撫新制預定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上路，全教總要求在研議新制時，更應檢討此前的年改錯誤方案，提出以下四個訴求：

### 一、降低風險，完善112年新制

全教總已多次指出確定提撥制將面臨諸多風險，並提出「有年資就有提撥，取消政府只提42年之規定」、「各項投資組合均應給予最低保證收益」、「研議降低長壽風險之配套措施」等具體建議。

### 二、撥補立法，新舊基金都永續

全教總要求，為保障公部門受僱者權益，不僅退撫基金管理團隊應持續優化體質、提升收益率，政府更應嚴肅面對退撫基金潛藏債務，針對基金財務缺口研議撥補機制，同步推動對退撫基金增額撥補之立法，現在啟動撥補，就是國家負起最後支付責任的落實與開始。

### 三、導正錯誤，取消年改天花板

公保與退撫係兩個互相獨立之共同基金，財務收支、管理

運營與給付均互不隸屬，但在此前錯誤年改方案下，硬是用所得替代率限制領取上限，剝奪退休公教人員領取公保年金的基本權利，應修法讓公保與退撫所得脫鉤分計，未來不分世代與新舊制之公教人員，都能領取本來就屬於他們的雙層年金。

### 四、公平正義，返還年資補償金

補償金性質屬於因制度改革受損而填補損失的補償制度，與過往的18%優惠存款屬於恩給制度完全不同；而且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與退撫基金也毫無關係；更重要的是明定在法律之中，屬於法定權利。

但政府卻可以假年金改革之名，取消公、教補償金制度，但對於同樣緣由之軍人補償金卻又維持不變，此種不誠信的做法不僅造成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賴喪失，為維護公教人員基本權益，全教總已於5月26日向監察院陳情，希望監察院可以糾正此種悖於民主法治之作法，重拾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心。



第2版：校園防疫  
第3版：校園防疫  
第4版：特教法修法  
第5版：特教法修法  
第6版：代理教師

第7版：私校退場  
第8版：退休制度  
第9版：退休制度  
第10版：幼兒教育  
第11版：統測評論

第12版：校長遴選  
第13版：18歲公民權  
第14版：勞動教室  
第15版：全球透視  
第16版：食農學堂



# 防疫政策亂成一鍋粥 教育人員疲於奔命

## 全教總要求 簡化防疫作為、減輕學校壓力

■全教總政策部

疫情連創新高，防疫政策計劃趕不上變化，不僅醫療人員疲於奔命，學校既要面對來自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防疫指令，又要兼顧原本的教學工作，更是分身乏術，嚴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全教總連日來接到來自全國各地教育人員陳情，指出目前的校園防疫政策已造成學校現場嚴重困擾，除了地方、中央指令有落差，部分政策朝令夕改、莫衷一是，造成執行時紛擾不斷，部分地方甚至要求學校同仁負擔原本屬於社政與醫療體系的各種任務，負荷已然爆表。

根據各地提供給全教總的資訊，校園防疫亂象如下：

**一、防疫政策，一國多制：**二年多來，校園防疫政策除了來自中央CDC與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又有各自的防疫規定，現在疫情加劇，校園防疫政策鬆緊不一，只會讓學校、師生家長更加無所適從。

**二、教師兼辦醫衛社政，疲於奔命：**二年多來，學校同仁除了教學與原有行政，還額外負擔不少防疫業務，現在情況益加誇張，部分地方甚至要求學校老師協助發放快篩試劑至學生家中，即使疫情嚴峻，這也絕非教師工作範圍，全教總要求盡快檢討、釐清權責，讓教師回歸教學本務。

**三、反覆停課，線上實體難兼顧：**為因應疫情變化，停課標準雖已相應調整，但也造成學校停課、復課輪替速度加快，又要同步兼顧線上與實體教學，無論人力調度或教學品質，都造成現場極大困擾。

除此之外，包括「校園快篩試劑不足」、「疫調過於

繁雜」、「防疫假各自解讀」等，也都造成許多怨言，亟待各主管機關、權責單位積極加以處理。全教總再次要求疫情期間，師生給假應從寬認定，並請各主管機關化繁為簡、減少不必要與重複的報表，並請提供足夠快篩試劑給各級學校。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在疫情如此嚴峻之際，相信多數國人都願意共體時艱，但學校教育本質仍在教學，目前在兼顧實體與線上教學品質已力有未逮，實不應強加教育人員無限上綱的防疫任務，全教總要求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簡化校園防疫作為，減輕學校壓力，也讓師生家長有所依循。

出席記者會的立法委員林宜瑾也替全國教育人員請命，林宜瑾表示，面對疫情升溫，可以理解各行各業除了本身業務，或多或少都得另外分擔防疫作為，像是接受快篩、自主隔離，又或者定期清消職場環境等等。

但林宜瑾同時強調，面對停課、復課的反覆輪迴，很多學校教學組疲於奔命，找不到代課老師，就只能不斷安排正常出勤的老師協助代課，導致教學品質下降。何況在教學人力吃緊的狀況下，部分老師還要協助發放快篩試劑和關懷包，讓教育工作的教學本業大受影響。面對疫情的衝擊，老師除了要顧好線上教學，還要費神處理防疫業務，教育者身兼防疫送貨員，恐怕會讓兩邊工作都做不好。林宜瑾呼籲中央和地方政府應該要趕快釐清權責、提出解方，減輕學校與教育同仁壓力。



# 學校防疫亂象如何解？

## 全教總請教育部體恤基層困擾

■全教總法務中心

目前學校因為防疫關係，搞得人仰馬翻，班級和師生陷入停課、復課，實體、線上的循環中，已經難以確保教學品質，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呼籲教育部的上策是先全面停課，盤點好物資與人力、確立政策走向、簡化流程與文書作業後，再讓學校復課，才能避免學校的亂象出現，也才能確保教學品質，請教育部應該要瞭解學校的問題，體恤基層的辛勞。

目前的防疫政策雖然要走向「與病毒共存」，但從先前種種亂象可知政府(包括教育部)並未做好「與病毒共存」而衍生民眾染疫人數衝高的準備，政策滾動修正讓基層疲於應付，物資不足、醫療量能難以負荷、防疫工作人員幾乎每日加班至半夜。學校的情況當然也好不到哪裡去，面對兩三天就變更的政策、繁雜的文書作業、不斷出現的確診與隔離個案、發不完的停課通知、脫離現實的實體和線上「混成教學」……，都讓學校人仰馬翻，也遑論確保教學品質。

全教總認為，倘若教育部決定不全面停課，至少也要讓疫情嚴重的地區或學校，可以因地制宜，自主決定是否停止實體上課，以免做不好防疫，也顧不到教學品質。

即便教育部不做全面性停課，但仍應了解學校所欠缺的物資及人力，給予學校必要的協助或便利；更應該檢討現有的

各項防疫規定和作業，力求簡便化，避免浪費太多人力在文書作業上。除此之外，在此防疫艱困時期，學校除了根本的教學工作外，其他與教學無關或關聯性甚低的活動，如：評鑑、訪視、社團活動、與防疫無關的政策宣導活動之類，都應該取消或暫停，讓學校全心全意做好教學和防疫工作，避免還要分出心力處理非必要的事務。

當然，許多防疫工作的相關人員和教師，在此期間付出許多心力，每天加班工作已是常態。全教總認為教育部和縣市政府應該正視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額外付出心力的事實，對於超時的工作應從寬給予加班費，而非以經費不足、法令限制的理由忽略這些實際付出的心力，這也是對學校從事防疫工作人員的基本尊重。相對於口惠不實的獎勵或是「共體時艱」的虛無口號，實足的給予加班費或是獎勵金才是真正對防疫工作的肯定。

全教總再次呼籲教育部，正視學校現在面臨的困境，體恤基層教師的困擾，上策是全面停課、做好準備再上路；即便不採全面停課，也要給學校自主停課空間，並做好簡化流程與文書作業，取消與防疫無關的訪視、評鑑，編列實足加班費或是獎勵金給予辛苦的防疫相關人員，才能彰顯上下一心的防疫工作。



# 淺談特殊教育法修正



■鍾正信（全教總特殊教育委員會副主委）

為因應CRPD、CRC等公約的簽定及12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綱的擬定，加上距離前次(民國98年)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全法修訂迄今已逾十餘年，在在顯示現行特教法已需再次進行全法修正，然而審視本次的修訂內容，其顯著缺乏前瞻性與務實性，著實令人感到遺憾。

身為長年於教學第一線任教的特教教師，筆者深知在教學現場學生特殊需求的確認，遠比障礙類別的鑑定來得更為重要，因此對於依據本次修法重點之一「淡化類別需求為本」的理念很是贊同，然而審視修正內容後卻發現，所謂的修正僅是刪除「分類」一詞，卻全然未見與特殊需求相關的內容，實不知如何達成「需求為本」的理念？筆者建議應以12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內容做為需求向度的參照，讓特殊需求成為鑑定的主體，如此才能真正達成「需求為本」的理念。

而修法另一重點「縣市中心編制入法」，看似是將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法制化，然而細究內容後卻發現只是將現行令人詬病的任務編組的方式入法，若如此非但未能解決問題，反而更深化特教資源中心編制不一、人力不穩定、長期借調

教師造成學生受教權益受損等問題。筆者建議本次修法應將各縣市特教中心正式納入組織編制而非採取任務編組，並由中央統一訂定基本組織架構，才能真正保障各縣市特殊教育工作的完善推展。

此外，在本次修法中仍未能將最貼近教學第一線狀況的教師組織納入，如此恐將使得國內特教之發展缺乏務實建議，從而使特教的發展流於重理論而輕實務，筆者建議不論是設立「特教研究專責單位」、「學生鑑定安置」、「特教法規政策的研擬修定」等，都應納入教師組織，才能夠真正促進特殊教育的務實且永續發展。

最後在本次修法當中依然保留了特教評鑑，筆者認為評鑑之目的應為保障與提升學生受教權益與學習成效，故此應採取正向支持取替等第式的比較，且為避免評鑑工作重疊造成教學現場教疲於應付評鑑，進而影響教學，反而讓有損學生受教權，建議應將評鑑進行合併以降低負面影響。

綜上所述，筆者期待目前此次特教法全法修訂，能廣納建言，讓修正後的特教法真正達成具備前瞻性與務實性的良性修法，如此才能讓我國的特殊教育持續往前邁進。



# 特教法修法

■張旭政

(全教總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委)

## 基層老師的心聲報給各界知

教育部刻正修擬特殊教育法之草案；本次修訂是十年一次的全版本修訂，各界莫不期待本次修訂可以改善特殊教育的環境，促進特殊教育的進步。然而，教育部初次公布的草案與現行條文相去不遠，並未有太多的改善；而經過四次公聽會，各界提出諸多意見後，教育部的草案仍然沒有太多修訂，讓各界再度失望！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作為最大的教師團體，為了替現場教師表達意見，以具體數據呈現學校教師的看法，特別採用線上問卷方式，針對特教法修法爭議進行調查，並將結果統計與評析以召開記者會方式呈現，期能讓政府了解基層教師的心聲。

本問卷於111年3月15日至3月28日間，以google表單方式，置於全教總的官方網站，透過各種網路方式請學校教師填答。問卷分成二大部份，第一部分針對與普通班老師(下稱：普教老師)有關的融合教育問題，請普教老師回答，共有4559人次填答。第二部分針對特教現場問題，請特殊班老師(下稱：特教老師)填答，共有5316人次填答。資將各項議題及統計結果列出如後：

### 壹、普教部分

●第一題：班上有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時，是否會造成您的教學困擾或挑戰？

是：87.1%。否：10.5%。

●第二題：班上有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時，你需要的資源是(可複選)？

「特教教師或助理員適時的協助」：90.9%。「酌減班級人數」：85.6%。「特教生專用輔具或教材」：58.4%。「特教知能的相關研習」：56.8%。「經費的給予(例如：教材費或班級費的補助)」：36.7%。

●第三題：承上題，班上有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時，你「最」需要的資源是(單選)？

「特教教師或助理員適時的協助」：59.6%。「酌減班級人數」：26.7%。「特教生專用輔具或教材」：5.2%。「特教知能的相關研習」：3.5%。「經費的給予(例如：教材費或班級費的補助)」：2.6%。

●第四題：教育部的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中，對融合的唯一具體作法是「加強辦理普通教育教師、學校行政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以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草案第17條)，你認為此一修法是否足夠？

不夠：85.4%。夠：11.9%。

●第五題：承上題，您認為這樣的立法(要求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對您的教學工作是否有幫助？

否：47.2%。是：46.1%。

●第六題：關於融合教育的政策或研究，您認為是否應邀請一般教師或普通教育學者的參與，並納入其觀點是否重要？

是：97.5%。否：1.6%。

### 貳、特教部分

●第一題：現行特殊教育法關於特教學生的分類是以「身心障礙」為依據，另有一派認為應依「特殊需求」做分類。

您認為哪一種修法比較妥當？

「兼有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之分類」：61%。「改用特殊需求做分類」：19.9%。「維持現行以身心障礙做分類之規定」：18.3%。

●第二題：主管機關辦理鑑定安置，對於學校提出的特殊需求不予採納或減少資源時，是否應該要有說明，以便特教老師、家長瞭解原因？

是：98.2%。否：1.1%。

●第三題：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法草案中，增加了「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轉銜輔導及服務進行調查分析成效評估並召開諮詢會議。」(草案第34條)您是否贊成本條修定應該以瞭解問題，並協助解決問題為目的並納入法條中？

贊成：86.1%。不贊成：11.7%。

●第四題：特教法草案中，增列「特教鑑定人員」(草案第18條)，您認為「鑑定人員」應該是？

「由專職人員擔任」：53.3%。「由專職人員和特教、輔導老師共同擔任」：42.3%。「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兼任」：3%。

●第五題：關於入學新生IEP必須在開學前完成，您認為是否合理？

否：70.1%。是29.8%。

●第六題：現行的特教評鑑制度，對於您的教學是否有幫助？

不但沒有幫助，還造成困擾：63.8%。沒有：23.2%。有：8.8%。其他：1.9%。

●第七題：您認為現行的特教評鑑問題出在(可複選)？

「評鑑太耗費資源」：74.9%。「評鑑委員過於注重形式」：72%。「評鑑指標太細瑣」：70.6%。「評鑑工作和評鑑方式嚴重干擾教學」：63.7%。「評鑑委員不了解現場教學，不夠專業。」：60.7%。「評鑑委員不夠尊重教學老師」：38.1%。

●第八題：您認為特教評鑑結果的呈現應該是？(單選)

「只呈現待改善部分」：62.8%。「通過與不通過」：21.2%。「其他」：7.4%。「分數或等第(現行制度)」：6.3%

●第九題：您是否贊成特教評鑑應回歸到學校評鑑，如果學校評鑑不用辦理，特教評鑑也毋須辦理？

贊成：88.4%。不贊成：9.5%。

●第十題：您認為特教評鑑委員中，是否應該有教師會代表擔任委員？

是：85.5%。否：10.6%。

●第十一題：您認為特教評鑑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單選)？

「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89.8%。「獎勵優秀的」：5.2%。「其他」：2.3%。「懲罰表現不好的」：0.8%。

●第十二題：您是否支持特教相關資料(含評鑑資料)改以數位化方式製作和呈現？

是：85.2%。否：7.8%。

# 國中小代理老師亂象多 全教總提解方

## — 合理化員額制度應立即轉為法定員額編制

■全教總政策部

雖然國中小現場教師授課需求非常明確，教師人力早就是長期固定需求，可是這些人力卻未以專任教師聘任，反而以代理教師外加方式為之。稍加注意不難發現，這些代理教師幾乎都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卻長期無法取得專任教師資格，僅能以代理教師被聘任。這從眾多朝野立委紛紛加入爭取代理教師權益，可知民怨有多深。

更有甚者，多數縣市政府還故意每年只聘這些代理教師十到十一個月，代理教師每年被粗暴減少一到二個月薪水，這就是現存國中小教育圈的陋習！全教總認為，是時候該改革了，教育部、地方政府實在不應該持續侵犯這些代理教師的基本權益，請還給他們穩定的聘任和每年完整薪資。

過去幾年，全教總強力為代理教師爭取每年完整十二個月聘期與薪資，雖然略有進展，但目前為止，國中小現場代理教師過多的現象依舊，到底原因何在？

全教總認為，關鍵是教育部過去20年應急式的善意未能及時轉型，教育部放著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準則修正的大路不走，卻以每年度通過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的小徑方式執行，以致一再錯過保障教師工作權的時機。

回顧2000年至今，雖期間歷經少子女化衝擊，但是透過早期全國教師會爭取的「2688方案」（每年全國小學教師數外加2688人），再到教育部以學生學習時數推算合理教師數的合理化員額方式，進而到今日的國中小一起運用「提高教育人力方案」，包含所謂的國中1000專案（每年全國國中教師數外加1000人），這些措施在行政院控管教師員額的限制下，看似滿足了以學生學習時數估算出的教師授課需求，但應急式的措施做久了，原本的初衷反倒變成陋習，等於剝奪了20年來一大群年輕教師應有的穩定聘任權益！

全教總認為教育部是時候改革國中小教師代理聘任亂象了，

2020年行政院早已宣布解除高中職員額控管，將每年積欠的高中職1400餘名員額回歸各校，雖然高中職在108課綱下還是教師人力不足，尚待持續爭取，但行政院至少已先解除學校管控教師人力。

全教總指出，就算教育部過去無力為國中小員額控管解套，當行政院已解除管控思維時，教育部就應該立即把真實的教師人力需求換算為編制員額，換句話說，此時此刻，就應該把複雜無比的「提高教育人力方案」提升到編制準則的法規位階，如此一來，才能真正保障這些年輕世代教師能有穩定聘期與完整待遇，作為全國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也才算符合政府訂定教師待遇條例的精神。

檢視現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全教總也清楚看出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無端耗損人力現象，其根源就是本來應屬員額設算的補助，因為沒有直接訂在編制準則中，造成繁複的申請程序和作業，唯有早日回歸員額編制準則，才能早日解除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處理本案人力負擔的亂象。

全教總認為改革代理教師亂象的時機確實到了，過去多年，每年總是看得到很多教學認真的優秀新進代理老師，除了薪資未被公平對待，還得奔波全國各地學校應考，更由於教育部未即時修正員額編制準則，使得正式職缺變得少之又少，甚至連沒有合理聘期保障的代理教師職缺都一位難求，這是教育體制對不起年輕教師，教育部的消極不作為，消耗的是相信師培並完成師資檢定者對教學的熱誠。

全教總正式要求，請教育部立即揚棄造成過多代理教師的補助要點，立即把這些學校真實需求的教師人力，於下學年正式提升至員額編制準則，還給這個世代應有的教師職缺。





## 簡介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退場條例

■張旭政（全教總副秘書長）

爭議多年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終於在今年（111年）4月22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5月11日由總統公布實施。這部延宕多時、爭議許久的條例究竟規範了什麼？爭議的問題在哪？以下就法條內容簡介。

### 一、哪些情形學校會適用退場條例？

私立學校一旦被預警、列入專案輔導（專輔）就會適用退場條例。只要學校出現以下幾種情況就會列入預警學校：

1. 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2. 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3.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上述預警的狀況未改善就會列入專輔學校（但預警並非列入專輔的前提）。此外，學校積欠教師薪資被處罰、三年內列為預警二次以上、學校違反法規情節嚴重，也會被列入專輔學校。

列入專輔學校後，二年內未改善的話，就會被命令在下一學年度全部停止招生，當年度結束時停辦，亦即退場。

### 二、學校在退場過程中，政府有哪些介入措施？

私校一旦被列入專輔，主管機關就會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專輔學校辦理價值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列入專輔後，學校董事會的權限及招生都受到嚴格限制，且主管機關應加派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一人擔任監察人。董事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決議經加派之董事或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就應將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記錄，並報主管機關和公告。

專輔學校進入停止招生後，董事會要全面重組，並限定其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四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為原則。

### 三、學校退場時，教師、學生權益如何保障？

退場條例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要成立退場基金，基金主要用途包括在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1.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

費用；2.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3.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基本上，經費部分有退場基金支應，不至於出現拿不到錢的情形。

學校列入專輔後，主管機關就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協調其他學校開班授課。學校停辦時，仍在校的學生，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學生因轉學而增加之支出，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教職員部分除了原有的薪資及待遇外，對於資遣、退休、離職者，學校應給予慰助金。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 四、學校退場後的財產如何處理？

列入專輔的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在二年內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進入停止招生、停辦、解散程序。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1. 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2. 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五、條例通過後會產生哪些影響？

在退場條例通過前，已經有許多私立學校停止招生或停辦，這些已經沒有學生、沒有在運作的學校，其所屬法人董事會苦撐待變的所在多有，而主管機關對於這些私校的處理不是綁手綁腳，就是爭議不斷。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私校法對於退場的規範欠缺，主管機關幾乎是以自行訂定的行政規則做處理，遇到財產問題就會出現爭議，且對於學生、教師權益的維護也沒有法源依據，自然不容易做到完善。

退場條例就是針對面臨停辦、解散的私校所做的規範，雖然在訂定過程中有許多爭議，但最終有明確的法律規範，讓私校清楚知道處理程序及最終結果，對於私校教師、學生也有法律保障其權益，而對社會大眾來說，能確立私校財產的公共性，總的來說還是利大於弊。

公教退撫  
新制立法

全教總：

# 一個反對、二個要求

堅決反對二次年改

要求政府設計有保障、能永續的新制

要求政府啟動撥補、確保舊基金永續

## ■全教總政策部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即將審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此一攸關新世代公教人權益的重要法案，立法院審查前竟然未先規劃召開任何公聽會就倉促直接送審，對此，全教總表示極為不妥，要求朝野嚴肅面對國家重要政策之立法，特別是執政黨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應明確支持本週最多只能進入第一次的法案詢答，並且立刻安排立法院召開之公聽會。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早在去年下半年全教總就不斷提醒考試院銓敘部儘快公布「112新制」，方便各界提供建言，幾經催促，遲至今年3月才公布新制草案，嚴重壓縮了各界對新制退撫的理性對話與討論空間，為求周妥，全教總強烈建議朝野黨團「先公聽、再審查」，以確保立法品質。

針對112新制，全教總早已進行內部研議，並在參加政府相關會議、拜會朝野委員時，表達以下立場：

### 一、針對112年退撫新制之訴求：

1. 要求政府針對確定提撥制(DC)衍生之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做好事先規劃。

2. 要求在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下，研議現制、新制銜接轉軌方案。
3. 新制成立之「儲金監理會」，應有教師組織代表。
4. 新制成立之「儲金管理會」，應以教師組織代表及推薦之學者專家為主體。
5. 要求雇主善盡提撥責任與義務，應刪除政府只提撥42年的規定。
6. DC制變數多，各種投資組合均應給予最低收益保障，以確保新制人員權益。

### 二、針對原退撫制度之訴求：

1. 原退撫基金退休人員調整退休金衍生經費應由政府負給付責任。
2. 應取消錯誤的年改天花板，並實施公保年金化。
3. 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要求政府立即啟動逐年撥補，以確保基金永續。



▲拜會國民黨團



▲拜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黃世杰委員

# 全教總要求通盤檢討退休給付調整制度 並由公務預算支應所需經費

## ■全教總政策部

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今年4月7日會銜公告「軍、教退休（職、伍）人員或遺族之定期退撫（除）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案」，宣布已退休公教人員、遺族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將自7月1日起調高2%。

全教總對此表達肯定，惟相關調整機制、標準、幅度，以及所需經費，仍有進一步釐清及制度化之必要，全教總提出以下建議：

### 一、調整退休給與並非政府恩給，而是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作為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退休金目的係為照顧受僱者老年經濟安全，依年改前退撫制度精神，退休金之給與本就與在職人員調薪連動，目的就是為減少通貨膨脹對退休人員的衝擊，依此，調整退休給與並非政府恩給，本就是政府作為軍公教雇主的基本責任。全教總前於3月25日即發文建議政府應儘快完成退休給與之調整。

### 二、現職人員待遇、調整退休給與應以「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為標準

全教總表示，適時調整退休給與是為保障退休人員所領給付金額得以維持適足經濟生活，但台灣退休制度紊亂，不僅職業分立，就連退休給與調整基準亦不同，全教總建議現職人員待遇與調整退休給與應與「重要民生物價指數」連動，政府應通盤檢視檢討。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特別強調，在前揭制度完成檢討修正前，退休人員之退休給與調整幅度應比照在職人員調薪幅度，職是，兩院會銜宣布調整退休給與2%，明顯為德不卒，考量現職公教人員自今年1月1日起調薪4%，全教總建議退休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同步調整4%。

### 三、為彰顯政府照顧決心並使基金財務永續，所需經費應由公務預算支應

依據兩院提供之數據，此次退休軍公教調整退休給與後，預估每年政府預算將增加支出約32.66億、退撫基金則為20.54億元。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表示，政府刻正研議以公務預算撥補退撫基金，期能使基金永續，基此，由退撫基金負擔退休調整所需經費，顯然多此一舉，徒增行政作業成本。

全教總建議比照《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明定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之精神，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由公務預算支應退撫基金因調整方案增加給付之數額，既能保障退休同仁權益，也兼顧退撫基金財務狀況。

國家制度建立不易，但使現有基金永續並照顧退休人員老年經濟安全，也是政府無法迴避的課題，值此112公教退休新制研議之際，全教總再次建議行政院、考試院與國會能通盤檢視相關缺失、一併處理。



▲拜會張廖萬堅委員



▲拜會陳玉珍委員



▲拜會陳以信委員



▲拜會費鴻泰委員



▲拜會林宜瑾委員

# 幼兒園師生比40年無法降低，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是在哈囉？

■全教總幼兒教育委員會



今(111)年4月11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多位立委提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修法版本，並針對本議題進行詳細討論。會議中，根據教育部相關資料顯示，目前5歲幼兒的入園率(含公私幼)已達97.58%，但是其中公立幼兒園的5歲幼兒卻僅有35.8%，尚有五千位左右5歲幼兒無法入學，公共化的比例落差接近七成，嚴重失衡。

姑且不論這種經營了幾十年幼教還是如此荒唐的公私立失衡狀態，教育部與立法院目前連最基本持續了40年的降低幼兒園班級人數到現在都還不敢承諾，竟然就在討論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議題，全教總想表達：「是在哈囉？」

不只有班級人數是最高，目前全臺灣國小約2760間，但

有附設幼兒園的卻只有1812間左右，光就只是公立學校附幼就還有六成的缺口，全教總想表達：「哈囉、哈囉！」

全教總呼籲政府，請優先關注目前現場需求，盡速修法降低幼兒園班級人數到24人，並加速公幼的數量，再來討論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全教總要嚴正的提醒，千萬不要又再誤導降低班級人數就會減少公幼招生數，事實上根本就有非常簡單的配套方法，已經有不少朝野的立委也都了解，可以同時降低班級人數，也可以提高招生數。如果這些顯而易見應該做的都不做，難道真的是一切都在「哈囉、哈囉、哈囉！」

## 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審查

# 全教總反對研習時數無限外加

■全教總幼兒教育委員會

今(111)年5月2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繼續審查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本會全程關注審查過程，當討論到教保研習時數條文時，現場氛圍出現可能用外加的方式納入「性平教育」與「勞動教育」(等於是現行18小時+3+3)，就在現場幾乎要達成共識，並且等待教育部提出文字之際，全教總第一時間撰寫修法意見，火速傳給各委員及在場教育部官員，快速、真實反映幼教現況，提出以下建議：

1. 目前所規定的18小時教保研習時數，並未提供統一公假、補休或加班費的制度，教保人員必須使用個人時間參加，等同變相加班。在修法改變研習時數前，更迫切

的是徹底檢討研習進修的制度與配套。

2. 研習時數應訂定教保服務執行工作必要的相關架構即可，如：安全教育、性別教育、勞動教育等，並討論合宜的研習區間進行分流。
3. 教保研習應回歸教育現場自主建構，而非從上而下，強迫式的增加研習課程與時數，形成對教保人員額外的負擔。

感謝經過聯繫溝通後，委員多表支持時數內含，最終因文字是否確認尚待教育部盤整，主席裁示此條文保留，進入協商，全教總將持續掌握修法進程與內容。

# 考題品質有改善 確診學生補救措施應盡速處理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統測）為我國重大升學考試之一。111學年度統測，總計79,266人報名，較去年減少9,044人。對技高學生而言，統測係升學之重要關卡，並作為未來四技甄選、登記分發的重要依據；亦可謂對技高師生教學與學習之重要評量，試題良窳攸關重大。

全教會、全教總為建構技高教師與測驗中心的溝通平台，促進教學現場與入學考試命題端之良性互動，使考試能更貼近教學，並符合職校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已連續第18年舉辦統測試題評論。今年先進行共同科目（國、英、數）、部分專業科目（商管群、設計群、機械群、外語群英語類）進行當日即評。

今年除了是108課綱上路後的第一次統測，亦是統測首次受到疫情影響的重大考驗，是以審閱命題是否符應108課綱的精神，為本次試題評論的重心；關心因應疫情作為與確診考生的補救措施更應獲得教育部、主責機關的重視：

## 一、命題符合108課綱素養教學的精神

今年多數進行即評的科目，評論老師咸認符合108課綱素養命題需求，並能結合技職教育實作特色，而有多元且新穎的題目；考古題參採的狀況也較往常減少。商管群專業科目二的教師認

為，試題「結合生活經驗融入創業實務」；機械群專業科目二融合基礎實習科目的操作科目，若沒有實作經驗的學生可能很難答題；外語群英語類結合觀光、國際趨勢等議題，呼應外語群綱精神；共同科目國文科、英文科則受到評論老師普遍的好評。

然而評論教師仍提出少部分建議，如：國文、數學C、設計類、商管群專業科目二之經濟學等，章節分配不均，建議內容應平均分配；數學B、C鑑別度宜提升…等。

## 二、確診考生補救措施細節應盡速公布

受疫情影響，共有293名考生無法參加統測，其升學權益受到關注。教育部雖於日前公告將會採取外加名額的方式進行補救，卻只說大概，未曾明言相關細節。例如：外加名額是採取全校或個別系所計算？有面試、無面試科系的評分標準有何不同？會否可能有獨厚任一方的情況？錄取與否是看學習歷程檔案或在校成績？比例如何計算？登記分發的外加名額是否與甄選入學的名額共用？登記分發可填志願數與甄選入學同，是否合理？全教會認為，教育部與招生單位都應盡速釐清上述問題，以利技高師生家長後續準備。



# 在小康軒 遇見孩子的大未來

## 愛上閱讀 探索世界

111/7/1-9/25  
**75**折起



小飛龍  
來我家



小飛龍  
去上學



小飛龍  
當姐姐

(8月上市)



注音符號



綜合數學



英語單字



畢卡索



阿姆斯壯





books.com.tw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 確保遴選為校舉才精神 全教總向監察院陳情調查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中小學校長遴選，旨在透過公開遴選方式為學校找到優秀校長，惟檢視近年來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遴選機制幾乎已淪為替校長找出路的協調會，嚴重違背《高級中等教育法》校長遴選立法意旨。

今年三月以來，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揭露「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公然以「協調」方式，技術性讓轉任階段的出缺學校僅有一名候選人，導致學校面臨沒有校長候選人可選擇的窘境，以提高現職校長轉任的成功率。5月18日，國教署公布111學年度轉任校長名單公告後，果然如全教總日前預言，其轉任校長成功率高達100%；而校長與轉任學校之配對，更與日前流出之名單相同。校長職位淪為利益團體分配的禁巒，遴選精神蕩然無存。

全教總認為，過去三階段(連任、轉任、新任)的遴選作業方式，讓校長協會有運作的空間，形成「為校長選學校」，無論過程與結果均嚴重戕害高中職校長遴選「為校舉才」的精神。

更讓人氣憤的是主管機關的消極態度，針對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缺失，全教總多次向教育部建言，卻僅得消極怠惰不正面處理的回應，稱「現職校長參加遴選的選填學校屬於個人意願表達，而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職權是本於公平、獨立立場，為學校選擇合適領導人才，若校長僅選填1所學校，於遴選會中未獲同意連任或轉任，該校長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可選擇退休、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或回任教師。」全教總譴責教育部國教署敷衍塞責、消極不作為，正是縱容該校長協會肆無忌憚的幫兇。

除此之外，教育部還逾越法律授權為校長打造屆齡前一年得延任的空間，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張瓊方表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3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亦即，現職校長僅有「出缺學校」、「連任原

校」兩種選項，但國教署卻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13條制訂上位法未授權的「延任」方式：「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足見國教署處處曲意維護校長權益，不惜以犧牲學校教育品質為代價。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5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第23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全教總以為，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理事長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卻利用其職權之機會喬志願，而致損害學校權益；國教署明知該協會預先協調已嚴重侵害遴選精神，卻消極以待、坐視情況更形惡化，更制定踰越上位階法的辦法，恣意保障渠等個人權益，凡此，皆有觸犯上述法令之嫌。

本案全教總已多次提醒國教署，惟該署迄今仍消極以對，實有失主管機關之職，為確保國立高中校長遴選，並維護出缺學校權益，全教總將於5月23日記者會後至監察院陳情，要求調查並懲戒相關違失人員。



# 18歲公民權

## 最後一哩的修憲路

■全教總社會發展部

立法院於3月25日表決通過18歲公民權修憲案，三讀表決時，現場出席立委全數投下贊成票，已達到憲法修正案通過門檻，這也是我國憲政史上首次交付公民複決的修憲案。全教總對朝野政黨擱置歧見，攜手完成這項歷史性的任務，表達高度肯定。

全教總在2014年即與各公民團體發起「支持世代正義，從18歲投票權開始」連署活動，2015年共同成立「18歲公民權行動聯盟」，發起「告別舊國會，十八歲要投票」遊行。民間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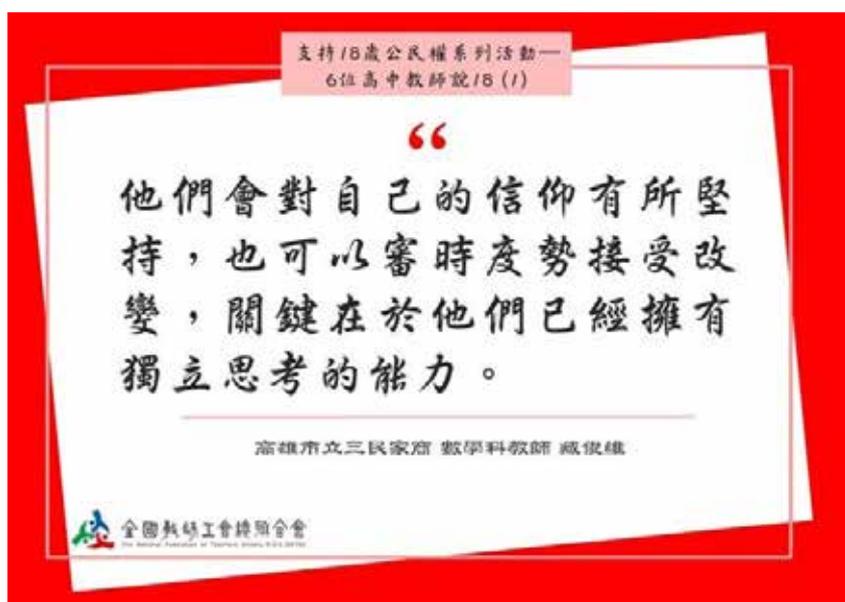
的匯集促使第8屆立法院組成修憲委員會，雖然最後仍因政黨各有盤算而破局，但第9屆國會成功修改「公民投票法」，降低公投年齡到18歲，讓18歲公民權的運動有了初步成果。

第10屆立法委員上任後，此修憲議題再次成為輿論焦點。全教總也於2020年發起「18歲公民權456」系列活動，透過各類型網路宣傳，表達教師組織的支持，並且邀請支持者透過最簡易迅速的方式，一起呼籲朝野政黨盡速展開修憲的實質進程。終於在第五會期的

開始，就為18歲公民權寫下重要的篇章。期盼未來在公民複決階段，社會對此能有更多建設性的對話，順利完成最後一哩的修憲之路，讓更多青年參政，台灣民主更完整。

最後，全教總也要提出呼籲，18歲公民權的意義，不是多出50多萬張選票，而是要求朝野政黨正視青年關心的議題，例如少子女化的衝擊、低薪過勞如何改善、高房價造成的居住不正義…等，並提出具體可行的對策，真正落實18歲公民權的憲法內涵。

### 2020年全教總「18歲公民權456」系列活動回顧：



▲全教總以「6位高中老師說18」為主題，邀請6位高中老師，從老師的視角、教育的觀點，談談18歲公民權。



▲418YES! 18歲公民權活動，全教總製作各式手拿牌，邀請工會幹部拍攝宣傳照片



418  
「YES! 18歲公民權」



518  
「518，我支持18歲公民權」



618  
「6位高中老師說18」



▲全教總發起「518，我支持18歲公民權」網路宣傳，透過專屬特效框增加關注度。



# 真實職業資格

■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實操作上，勞工身上帶有歧視性指標，則通常簡單釋明有此狀況即可，接下來倒置舉證責任，改由雇主舉證：對勞工的差別待遇，非本於這些歧視性指標，而是有其他實質之職業要求，不構成歧視。例如：在招募時，雇主明示，只限男性或女性，限40歲以下，限信奉某一宗教或隸屬某一政黨團體，視力必須在0.8以上。

我國常以美國法「真實職業資格」稱之，雇主在同受憲法保障的經營權、職業自由基礎上，有其正當的、合理且不違反比例原則的，「描繪、規劃與決定」某一特定工作位置內容的權限，法律上不能加以限制或禁止。對特定工

作的職業上要求，得以排除違法差別待遇的推定，例如：系爭工作限女性，因為工作是販賣女性內衣，擔任女子三溫暖服務生，則雖以性別作為差別待遇事由，不構成歧視。

這並不表示，雇主對特定工作的實質上資格要求，可完全排除法院審查。學理與實務俱認，法院只能審查「是否本於合法目的」、「目的與職業資格之訂定是否出於恣意」、「目的正當且資格要求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例如，雇主要求必須為金髮碧眼，與所涉工作，如美語補習班教師，並無工作上之實質關聯，則構成恣意。雇主提出之職業上要求，必須是「重要且具決定性」者，方足當之，學理上稱「重要性審查」：本於客觀標準，只有客觀上有其必要，才符合重要性要件，而非基於雇主义觀傾向，如常見的雇主义張客戶偏好（customer preferences）：小朋友之家長，希望美語老師是金髮碧眼。

## 平平是勞工，五一放假差很大 全教總要求停止一國兩制、分化勞工

■全教總社會發展部

2022年五一適逢星期日，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在隔天(5/2、星期一)補假一天，但不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沒有放假，只能繼續上班；2023年的勞動節剛好是星期一，同樣有三天連假，但也與今年一樣，台灣的勞工再被錯誤分為兩類：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五一放假一天，不適用勞基法的「勞工」繼續上班，而這樣錯亂的一國兩制，已經持續數十年，如果不修正，往後每年的五一還會繼續出現。

長期以來，此一顯而易見的錯誤影響極其惡劣與深遠：

一方面，台灣的受僱者被硬生生分化成「勞工」與「非勞工」，五月一日是國際勞動節，全世界有近百個國家於這一天全國放假，我國卻自成一格，只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放假，其他則不放假的模式，把「適用勞基法的勞工」當成一種特殊行業。影響所及，明明同為「受僱用，從事工作獲取工資」的公務員、教師、受僱醫師、保姆、私人駕駛、個人看護……等等，成了「非勞工」或「特種勞工」，其中隱含的分化或歧視，完全違背勞動節

的意義，恰恰是貶抑勞工的作法。

一方面，這樣錯亂的放假模式，更造成職場與民眾生活的不便，依台灣的五一放假模式，勞動節當天有上千萬勞工放假，卻有近百萬受僱者沒有放假，這種不一致確實對許多受僱者造成困擾。諸如：父母放假，子女上課；或子女的托兒所、幼兒園放假，父母卻要上班等。而在公務機關與學校，更造成同一個辦公場地，公務員、教師不放假，但適用勞基法的工友、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放假，諸如此類紛擾，實不勝枚舉。

五一是一國際勞動節，理應比照世界各國將勞動節定為國定假日，全國放假一天，國民一同紀念勞動節、彰顯勞動神聖的價值，台灣社會已進步到可以徹底解決五一放假爭議的時候，此刻，離2023勞動節幾乎還有整整一年，足夠行政部門完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修正，全教總再次要求內政部儘快面對錯誤並啟動修法作業，將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一日，並自明年勞動節起實施，還全國勞動者一個遲來的正義。

# 在疫情中邁進，讓教育接住每個孩子

■全教總外事部



國際教育盛事ISTP 2022 於西班牙瓦倫西亞實體進行（5/11-13），來自14國政府教育部、教師工會與教育專業組織齊聚一堂，與三大主角—主辦單位EI、OECD、主持了12年的Anthony Mackay教授，共同討論主題「在疫情中邁進：政府與教師工會攜手接住每個孩子」（leave no-one behind）。

筆者認為本次會議的觀察重點圍繞兩大主軸—數位科技與包容教育，包括OECD與EI在教育運用數位科技的態度、與會國承諾暨兌現進度、以及對烏克蘭的教育與人道援助。

## 教師需要專業支持發展，學習運用數位科技工具，進行有助學生高成就之數位教學法

### OECD描繪出數位科技學習的完美世界：好玩(fun)=學習動機



（左）機器人可以成為學童學習語言時的學伴、家教，即時修正發音、解釋字義，而無須受限於實體單向聽講。（右）虛擬實作取代教師冗長的解說、實驗成本與風險。



（左）課室管理數位化，教師立即掌握學生出席、學習興趣與效果。（右）安卓亞表示：教育最美麗的錯誤之一，是將學生的學習與評量分開—多年的學習成果必須在幾小時的評量中呈現，但教育科技將使兩者結合，學生學習能獲得即時性評量與回饋，更有利於教師教學。 ※以上圖片來源：筆者截圖自會議公開直播

OECD教育技能部執行長安卓雅認為教育是非常保守的社會企業，數位學習科技有著近乎完美的優勢，所以教師必須透過專業成長學習並善加運用此工具，提升教育品質、更快達成小規模課室甚至個人化的學習，使學生潛能獲得充分發揮；於此同時，數位科技產業、學生參與及教師專業必須成為發展數位學習的夥伴，方得使教育維持公共化。安卓雅採用PISA評比的數據解釋疫情影響了數位設備的取得，但造成學習成就落差的主因並非社經背景，而在於師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何種學習活動內容（online content）。最後，不忘補一句教師是不可被數位科技替代的，因此更顯支持教師專業精進新數位教學法之必要。

EI秘書長愛德華開口便幽默點出「看看我們這會場，就明白課室規模對實體教育的討論與互動品質有多重要了！」，引來全場會心一笑，會場主桌安排3:14。愛德華直指在座教育部長的任務不僅只是和工會達成共識承諾改善，我們更該回到教育專業的本質—優質的公共教育，唯有政府充分投資教育、提高教育預算，同時投資教師、給予合理的薪資待遇、專業發展與所需的支持，上述的理想未來才得以實現、能夠永續。尤其是疫情期間，教師

在數位教學轉型的過程中工作過荷、身心俱疲（burnt out）的問題必須被重視並置於教育政策優先議程。



（左）「少再跟我談課室規模不重要那套！」，愛德華表示人數與空間影響對話交流的品質、促進彼此的了解，形成友善溝通互動的環境，這正是教育所需的根本設計。（右）烏克蘭教師工會秘書長，沉痛道出戰爭已造成200多位學童傷亡，流散於鄰國的師生需要包容銜接的教育支持，她相信在座每位與會者都能發揮影響力採取行動，讓學童終能回到家園、享有和平的教育環境。



（左）安東尼是美國智庫—國家教育經濟研究中心執行長，多年主持ISTP討論，是會議進行的靈魂人物。（右）EI報告人約翰指出2019年至今教育面臨三大延伸性危機：全球疫病（尤其是COVID）、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帶來的災害）、綿延戰火（俄烏與其他軍事衝突區）。

※以上圖片來源：筆者截圖自會議公開直播

## 師生是數位科技的創新者而非消費者（innovator, not consumer）

愛德華指出，數位教育不止是科技硬體產業的發展，最重要的還是要回到以學習者與教育者為核心的思維—數位科技必須從使用者的需求出發，師生代表要能參與研發與決策過程，讓教育公正轉型，才是合作開展數位學習時代真正的意義與價值。教育是為學生創造包容多元的學習環境，教師需要的是支持而非監視（support, not surveillance），知識將從獨佔轉為共享（from monopoly to library），教育社群從資源競爭轉為價值共享。面對氣候危機，我們只有兩條路—教育恐懼或是教育希望，後者才能引領教育系統進行公正永續與綠色轉型（green transition）。我們下一代樂觀面對未來的能力，就從每間教室開始。

此刻我們需要的是團結教學法（pedagogy of solidarity），學生不是只學讀書、而是讀懂世界（read the word, read the world）—對於沒有疫苗可打的假訊息攻擊，我們透過教育強化學生的資訊判讀抗體；對於離流失所於各國的烏克蘭難民師生，我們以融合教育與及時援助來接住每個孩子。唯有當孩子感受到有能力以行動帶來改變，希望才會存在，在座與會者有權力也有責任賦權給每位教師去實現（have the power to empower them to do that）。

※備註：明（2023）年將由美國主辦，2024年交由新加坡主辦。

■ 會議直播連結：<https://istp2022.es/en/streaming/>

■ EI與OECD之會議書面報告：<https://istp2022.es/en/reference-documents/>

# 自己的糧食自己種

## 食農學堂「教學種子盒」，開放申請中

■全教總社會發展部

### 2022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人類正掙扎著與病毒共存，同時糧食危機的警報又不斷響起。俄烏戰爭減少烏克蘭小麥出口，使得相關食品價格攀高，同時，全球小麥田面臨著各種極端氣候的考驗--法國氣溫異常飆升；美國中部乾旱、北部產區卻降雨過多；亞洲的印度遭逢熱浪，於5月宣布禁止小麥出口；中國的小麥收成受去年水災影響，狀況奇差。

臺灣目前已是米、麥雙主食的社會，小麥自給率卻不到1%，為了下一代的糧食安全，我們必須做得更多。

### 2022年，也是食農教育法施行元年。

食農教育法於五月正式公佈，農委會表示每年將撥10億預算推動食農教育。然而，自2011年起，全教總就結合各界資源，包括民間團體「育秀教育基金會」、教育部國教署、以及來自各地的農友，協助教師在校園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深根食農教育，今年已邁向第12年，參與師生不下萬名。

### 全教總邀請想為臺灣糧食做更多的您，一起加入食農學堂。

透過申請教學種子盒，帶著學生親手種植小麥、黃豆、黑豆、蕎麥、芝麻、紅藜等雜糧作物，從整地、施肥、播植、

病蟲害觀察、日常的田間管理，到將收成製作為餐桌上的食物，每個階段都可結合老師專長的學科，創發各種相關課程，或利用本計畫提供的多元活動，讓食農學堂融入課程與教學。

加入「近土親農-食農學堂」，不用寫計畫、不用繳交成果報告，完全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是最接地氣、專門為第一線教師需求量身打造，會員限定的食農教育計畫。



一秒加入食農學堂!!

▲掃描QR code，填寫表單，只要具全教總會會員資格即可申請。

## 活動訊息

### 2022育秀兒童著色比賽 徵件活動開跑

全教總與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多項活動，鼓勵教師與學生進行校園內近土親農活動的實踐。特別設計著色繪本，融入環境保護與健康食品的概念，是寓教於樂的輔助教材，歡迎教師申請。

#### ●收件期間：

即日起～2022年10月15日（六），以郵戳為憑。

#### ●參賽組別：

幼兒園組（幼幼班～大班）、國小1～3年級組。

\*報名時以110學年度之年級為準。

#### ●申請方式：可申請紙本繪本，也可自行下載電子檔圖稿（見右方QR code）。

\*紙本繪本於申請後統一寄送，可能於暑假期間到校，請申請教師留意。

#### ●收件方式：

郵寄至「114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7F 育秀兒童著色比賽小組 收」



▲如需紙本繪本，可填寫表單，主辦單位將免費寄送



▲電子檔圖稿下載，請至育秀盃創意獎官網